

來文機關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來文字號： 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

主 旨： 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，自即日起，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
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，如有違
反規定，不予核銷相關經費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
相關單位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會97年8月29日臺會綜二字第0970056134號函，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正 本： 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

副 本： 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
綜合處